

臺北市政府 105.12.28. 府訴二字第 1050919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96468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北市都建查字第 105696468 號來函」，惟依其所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9646800 號裁處書及訴願書內容意旨觀之，揆

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地下○○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拆除部分頂板而增設開口情事，乃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6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併案檢附結構安全說明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
北市

都建字第 105696468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569646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本件處分作成前之限期改善函（即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64600 號函）並無相關送達回執可資證明該函業已合法送達；且前揭開口亦經系爭建物 1 樓所有權人封閉，現場已改善完畢，違規狀態解除，乃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53921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569646800 號函（應係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